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恒通股份”）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一、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为了提高公司整体的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在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根据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以银行承兑汇票垫付募投项目相关款项情况的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和信专字（2016）第 000261 号），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以银行承兑汇票垫付募投项目相关款项情况以及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金额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综合物流园项目	合 计
公司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金额	16,054,539.61	16,054,539.61
本次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金额	16,054,539.61	16,054,539.61

二、公司未来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1、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设备、材料等采购及土建施工建设进度，由有关部门在签订合同之前征求财务部的意见，确认可以采取银行承兑汇票方式

进行支付的款项，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签订相关合同。

2、先期已签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设备、材料等采购合同及施工建设合同，依据合同规定确认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的款项。

3、具体办理支付时，由有关部门填制用款申请，根据合同条款，注明付款方式，按公司资金使用审批程序逐级审核，财务部根据审批后的用款申请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相关款项，并建立应付票据台账。

4、财务部编制《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情况明细表》并抄送保荐代表人；经保荐代表人审核无异议后，财务部通过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应款项的等额资金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转到公司一般账户。

5、对外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时，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不再动用募集资金账户的资金。

三、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影响

公司在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节省财务费用。该事项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能够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使用，也有利于加快消化应收票据，提高资金的流动性及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

上述事项的实施，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

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能够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使用，也有利于加快消化应收票据，提高资金的流动性及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恒通股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宜，有利于加快消化应收票据，提高公司资金的流动性及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恒通股份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批准，恒通股份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另外，恒通股份制定了具体操作流程来保证交易真实、有效，确保银行承兑汇票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保荐机构将对操作流程进行监督，并督促公司加强管理。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恒通股份使用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22日